

征收土地公告

扬邗征告字（2024）第20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40条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12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地[2024]589号批复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.4495公顷。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扬州市2024年度第2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一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施桥镇六圩村朱西组；八里镇卞港村季王组、薛巷组、张巷组范围内。

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

施桥镇六圩村朱西组0.6885公顷，其中耕地0.4803公顷。

八里镇卞港村季王组3.7851公顷，其中耕地3.1555公顷。

八里镇卞港村薛巷组1.3219公顷，其中耕地1.1488公顷。

八里镇卞港村张巷组0.6540公顷，其中耕地0.4933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标准：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组别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0.6785	施桥镇六圩村朱西组	41.25万元/公顷	2.75万元/人
	3.5899	八里镇卞港村季王组	41.25万元/公顷	2.75万元/人
	1.2965	八里镇卞港村薛巷组	41.25万元/公顷	2.75万元/人
	0.6517	八里镇卞港村张巷组	41.25万元/公顷	2.75万元/人
建设用地	0.0100	施桥镇六圩村朱西组	82.5万元/公顷	
	0.1952	八里镇卞港村季王组	82.5万元/公顷	
	0.0254	八里镇卞港村薛巷组	82.5万元/公顷	
	0.0023	八里镇卞港村张巷组	82.5万元/公顷	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

按照《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扬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扬府规[2023]4号）标准和实际数量进行补偿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标准：

耕地：2.25万元/公顷

五、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员安置

施桥镇六圩村朱西组15人；八里镇卞港村季王组35人、薛巷组28人、张巷组13人。

